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金門「行動領務」服務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

一、 時間：107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二) 12：30 至 16：30 止。

二、 地點: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(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 112 號)。

三、 行動領務內容：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申請、補、換發業務（均不含速件之申請)。

四、 作業時程：

(1) 申請新照及換發之一般性案件，將於 4 月 24 日寄發。

(2)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案件，將於 4 月 25 日寄發。

(3) 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案件，將於 4 月 20 日寄發。

屆時護照將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，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（收件地區以臺灣及各離島為限)。

五、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 1,300 元。但未滿 14 歲者、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起至免除兵役義務前，因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新臺幣 900 元。除以上應繳規費外，申請人須另繳交由郵局寄送新照之快捷費用，該筆費用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標準辦理。另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之申請為免費之服務，惟仍須繳交由郵局寄送護照之快捷費用。

六、 具役男身分之申請人須於返國後始得申換護照，未入境者不得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辦。

七、 **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詳閱後附須知**。